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业美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余志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陆巧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覃莉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业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覃莉君女士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现聘任余志山先生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覃莉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不影响公司的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现聘任陆巧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业美，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2002年1月至2012年12月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任高级经理/合伙人；2012年12月至2019年12月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监；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合伙人；

陆巧娜，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级会计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于中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账会计，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于广西金贝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于中建泓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于广西韬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2023年4月至今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